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教〔2018〕12号

西昌学院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实践教学改革,规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保障我校校外实践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指我校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外行政、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具有协议关系的实践教学基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承担我校学生实践教学任务及协议约定的其它工作。

第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教务处是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校

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宏观管理；二级学院是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主体，负责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具体建设和日常运行等事务的管理，二级学院各专业均应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二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第四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原则

1. 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把教学质量放在首位，能完成校外实践计划和校外实践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使学生具有参与和实际动手锻炼的机会，切实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2. 坚持“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学校利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和创新精神，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可从实践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并可借助学校的科研和师资力量，帮助解决基地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指导开发研究、技术培训、管理咨询和基地人员的进修等。

3. 坚持“合理布局、点面结合”的原则。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区域布局应遵循就近就地、由近及远、节约开支的要求。“点”即有选择地重点建设若干个稳定的校外综合实践教学基地，“面”即建设一批覆盖各专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4. 坚持“教学、科研和生产相结合”的原则。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成为产、学、研相结合的重要场所，积极探索校外实践教学改革的新模式。

第五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遴选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遴选必须与专业特点紧密结合，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2. 能满足相关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校外实践环节的教学要求。

3.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确定应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与协商，

有合作意愿、建设能力和承担指导实践教学人员的对口行政、企事业单位作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4. 具备学生实践所需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类型

1. 服务于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 服务于二级学院多个专业的专业实践基地。

3. 校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

第七条 二级学院须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第八条 二级学院应重点建设一批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做好建设方案，着力建设，取得成效。

第九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程序

（一）实践基地的考察

《西昌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拟定部门负责对实践基地单位进行考察，并提供考察人签字确认的考察意见书和基地资质等相关材料。

（二）协议的起草

1. 与知名、大型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包含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由发展规划处牵头，教务处配合，拟定战略合作协议。

2. 综合性实践教学基地由教务处与相关二级学院协商确定牵头二级学院，拟定《协议书》。

3. 专业实践基地由所在二级学院牵头拟定《协议书》。

（三）协议的审批

《协议书》拟定部门将《协议书》、基地考察意见书和基地资质等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后报送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协议的签订

经批准建立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正式签署《协议书》，《协议书》要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为3-5年，《协议书》一式4份，由党政办、教务处、实践教学基地和二级学院各执一份。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五）挂牌

《协议书》签订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可悬挂“西昌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牌匾。牌匾样式由学校统一设计和制作。

第十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适时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动态调整，对丧失了基本条件的单位，予以撤消。

第三章 实践教学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校外实践教学的组织形式分为集中实践、分散实践、集中实践与分散实践相结合。在学生实践过程中，二级学院应安排指导教师定期检查。

第十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大纲和校外实践教学进程计划

1. 每学期结束前两周，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校外实践教学计划制定下一学期校外实践教学大纲和校外实践教学进程计划，校外实践教学大纲和校外实践教学进程计划应与实践教学基地充分沟通协商，共同确定，经二级学院研究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2. 二级学院严格按审核备案后的校外实践教学大纲和校外实践教学进程计划执行，需调整，应重新备案。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是校外实践教学组织管理的主体，负责指导、检查实习工作，及时解决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十四条 校外实践教学实施前，二级学院须确定校外实践教学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的安

全等工作。

1. 做好校外实践教学前的调研和准备。与实践教学基地负责部门或负责人进行对接，熟悉实践教学基地情况，确定实践教学基地指导人员及实习场所。

2. 校外实践动员和安全教育。强调学习学校、基地等有关规定，宣布实习纪律及安全要求等。

3. 校外实践超过一周，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编制学生实习手册，并在实习前发放到学生手中。

4. 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收集和归档。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选派有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应对校外实践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全面负责，按照校外实践教学大纲和校外实践教学进程计划的要求完成指导任务。

1. 校外实践教学前的准备。讲解本次校外实践教学目的、意义和要达到的效果，明确校外实践教学大纲和校外实践教学进程计划的各项要求。

2. 与校外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共同完成学生校外实践的指导。

3. 掌握校外实践进度，指导学生完成校外实践报告，批阅校外实践报告等。

4. 做好校外实践考核及总结，收集学生校外实践报告、校外实践考核表。

第十六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积极配合学校完成校外实践教学的组织和实施。

1. 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学生进行实践活动。

2. 在生活中给学生和指导教师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3. 做好校外实践实施过程中的档案收集和归档。

第十七条 对参加校外实践学生的要求。

1. 按照校外实践教学大纲和校外实践教学进程计划的要求，

在学校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和基地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2. 参加校外实践学生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严格遵守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规章、制度和纪律，特别要遵守保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八条 对于严重违反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规章、制度和纪律的学生，二级学院应终止该生实习，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四章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

第十九条 校外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由共建单位与学校共同负责，双方应加强沟通与联系，构建实习基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条 校外实习基地建立后，二级学院应对每个基地建立教学档案，内容包括：

1. 实践教学基地介绍材料：含实践教学基地简介、共建单位介绍、资质证明、基地负责人介绍、共建协议、基地的规章制度、师资状况（人数、学历、职称等）、实习项目、适合专业等。

2. 实践教学基地运行情况：含每年进入基地实习的专业名单、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教学计划、实习教学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学生的实习报告及实习成果、实习成绩评定标准、实践教学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记录等。

3. 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为促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化，督导组、教务处和相关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总结评估，评估基地实践教学的总体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协议到期的实践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对连续三年未能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单位，视为自动解除协议。

第二十三条 根据实践教学基地运行情况和成效，每两年按一定比例评选“西昌学院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下的年度评估制度，凡年度评估不合格并经三个月整改仍未达到要求，撤销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的称号。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四条 校外实践教学专项经费用于校外实践教学开支。开支范围包括：

1. 基地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指导费。

2. 校外实践教学条件保障费用，如在校外实践过程中，学生及其指导教师所需的工具、材料和其他消耗品等。

3. 校外实践学生和学校指导教师交通费、住宿费。

4.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中的差旅费。

第二十五条 实习经费实行年度预算制度。各学院依据校外实践教学计划的安排，提前向教务处报送下年度校外实践教学经费预算。教务处审核并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列入年度执行计划。

第二十六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原《西昌学院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自行废止。



西昌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